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P7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股份共<sup>2</sup>\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大會，並按以下指示投票。

序號	有關下列之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和財務報表		
2.	重選高思詩先生為董事		
3.	重選高岩緒先生為董事		
4.	重選安豐軍先生為董事		
5.	批准金額為人民幣360,000元的董事袍金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7.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股份		
8.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9.	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至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的數目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sup>5</sup>：\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此受委代表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經正式簽署之表格但未有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對有關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就某一建議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對該特定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將亦有權酌情就任何於大會上妥為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授權的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8 Robinson Road #03-00, ASO Building, Singapore 048544(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賴親身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